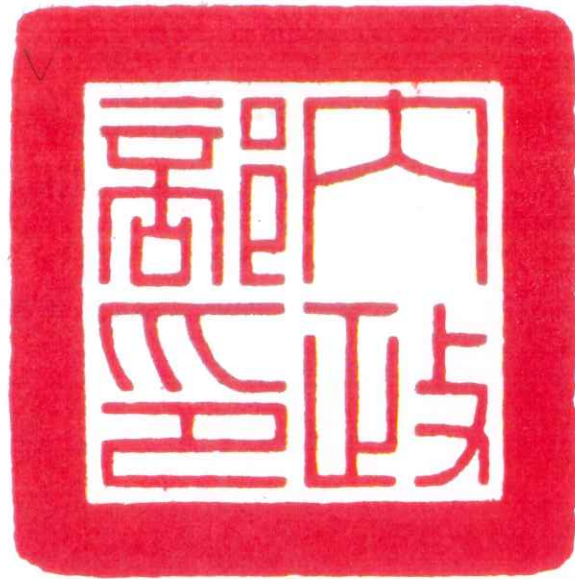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40932121號

附件：



主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5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案。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5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新住民遭受詐欺犯罪之風險研究。

2、研究重點：

(1)了解在臺不同人口特徵之新住民被害樣態求助經驗及影響（如國籍、年齡、性別、職業、遭詐騙年度、管道等）。

裝

訂

線

(2)針對新住民與其他人口群在被害及求助經驗之異同。

(3)新住民詐騙之風險、挑戰及需求（除語言、文化、數位識能外，是否存在其他風險因子）。

(4)研提預防新住民遭詐騙被害之相關精進建議。

(二)主題二：

1、研究主題：新住民職業傷病調查與預防。

2、研究重點：

(1)針對新住民主要從事之行業，其工作場域常見危害之辨認與預防（包括事業單位是否以其母語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現場危害標示及通識等措施）。

(2)探討新住民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及職業災害預防。

(3)研提預防新住民職業傷病之相關政策建議。

(三)主題三：

1、研究主題：探討親密關係暴力對新住民身心健康及就業穩定性之影響。

2、研究重點：

(1)分析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之現況。

(2)探討親密關係受暴之新住民的重要特質。

(3)比較新住民中親密關係受暴與非受暴者的身心狀況差異。

(4)探討新住民於親密關係受暴後的穩定就業狀況及影響因素。

(四)主題四：

1、研究主題：我國外籍人士歸化儀式制度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比較分析我國與其他國家（如美國、英國、德

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阿根廷等，擇至少5國）在「歸化制度」與「歸化儀式」之設計與實施方式、各國歸化制度與歸化儀式安排（儀式形式、執行機關、法源性質與效力定位）之異同。

(2)從外籍人士權益的視角，探討歸化儀式之意義及對移民社會適應的影響。

(3)從國家治理與政策推動的角度，評估我國設立歸化儀式對公民社會之效益、分析其對歸化制度變遷帶來的潛在影響，並研提相關建議。

(五)主題五：

1、研究主題：以「移民融合政策指數」（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簡稱MIPEX）探討我國之移民融合評估指標之建立。

2、研究重點：

(1)以MIPEX（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指標（包括勞動市場流動性、家庭團聚、教育、政治參與、永久長居留、取得國籍、反歧視及健康等8項政策領域），評量我國與移民融合指標評分之初探。

(2)以探索性指標及不同移民之相關法制面差異比較，建構適合我國移民融合指標。

(六)主題六：

1、研究主題：新住民支持政策資源配置之研究：以「新住民基本法」第六條為分析基礎。

2、研究重點：

(1)盤點現行針對新住民支持政策相關措施、資源及使用情形。

(2)探討並研擬新住民支持經費來源分配及其他支持

相關事項。

(3)評估新住民資源配置之優先順序，並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五、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主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 (一)研究方法及對象、可達成預期效益、文獻探討、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研究期程與工作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另涉及行為科學研究之計畫，須規劃研究倫理審查。
-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三)研究方法：應包含研究目的、設計、研究架構、策略、方法、對象、工具、流程、資料分析處理等。
- (四)研究對象：請兼顧城鄉差距及全國區域分布之不同國籍新住民需求；以全國性或區域性尤佳。
- (五)可達成預期效益：研究成果報告須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 (六)文獻探討：須包含國內外文獻之探討。
- (七)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須包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姓名、學經歷、現職、專長、計畫分工項目、近3年新住民相關補助研究、政策性研究計畫之成果及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名稱、委託（補助）機關及研究期程。
- (八)經費需求：須包括項目、單價、數量、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 (九)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得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誤解。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2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4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5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登錄申請（路徑：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紙本申請文件及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

部移民署，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紙本申請文件包含：

- 1、申請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於本基金系統進行登錄後產生）。
- 2、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115年補助研究計畫檢核表及計畫書。
-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者，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十一、審查機制：

- (一)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含近3年曾獲新住民有關研究補助且達預期成果）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 (四)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統一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辦理，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授權書及核銷結案。
-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並命

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補助案件經核定後，經費之撥付：

(一)第一期款：核定補助案件經完成簽約，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40%。

(二)第二期款：應經期中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40%。

(三)第三期款：應經期末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十四、為使研究成果導入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獲選者須配合出席本基金管理會進行成果發表，以擴大其效益。

十五、「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115年補助研究計畫檢核表及計畫書」，已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路徑：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公告。

十六、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1

(四)傳真：(02)23896396

(五)電子郵件：eileen2020@immigration.gov.tw

部長 劉世芳